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730号

当事人：张国芳 性别：女 年龄：58 ；

住所（住址）：河南省鲁山县四棵树乡彭庄村东二组265号，

身份证件号码：4104

2021年12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鲁山县钢厂口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4月自筹资金，在鲁山县钢厂口大潘庄租赁房屋内，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经营床上用品销售，从事经营活动，营业额为20000元，无违法所得。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一、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现场实际情况；
- 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格；
- 三、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2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7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之规定，已构成无证经营行为。处罚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1版）》1.市场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2.1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实施的行政处罚。处罚依据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裁量等级：一般。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裁量为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上缴国库。

被处罚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